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446,7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94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49,599.6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49.59 元/股调整为 49.39 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定高翔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9.22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定高翔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以上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 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定高翔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